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7号

当事人：山西优品严选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7XMKMP9C

住所（住址）：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兴南路广东佛山陶瓷旁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惠鹏

身份证号码：142326199008083511

联系电话：13994845845

联系地址：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兴南路广东佛山陶瓷旁

2025年3月28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了《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报告》（离市监函〔2025〕106号）中山西优品严选商贸有限公司（闫惠鹏）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案件线索。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于2025年4月18日对山西优品严选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云烟（紫/84mm）数量：30条，每条130元；玉溪（软/84mm），数量：12条，每条230元；云烟（福/84mm），数量：12条、每条120元；天子（金/84mm）数量：10条、每条200元；好猫（长乐/84mm），数量：9条、每条140元；红塔山（软经典/84mm）数量：18条、每条85元；云烟（云龙细支



/90mm)数量:9条、每条150元。”7个品牌的100条卷烟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离烟存通(2024)第96号),并对法定代表人闫惠鹏进行了调查询问。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委托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查站对涉案烟草制品进行鉴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了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ZW14241206646),报告结论:涉案烟草制品全部为真品卷烟。2025年3月6日,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物品核价表》。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对山西优品严选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已无烟草制品出售,现场对法定代表人闫惠鹏进行了询问调查,闫惠鹏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4月23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山西优品严选商贸有限公司: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共销售烟草制品,“云烟(紫/84mm)数量:30条,每条130元;玉溪(软/84mm),数量:12条,每条230元;云烟(福/84mm),数量:12条、每条120元;天子(金/84mm)数量:10条、每条200元;好猫(长乐/84mm),数量:9条、每条140元;红塔山(软经典/84mm)数量:18条、每条85元;云烟(云龙细支/90mm)数量:9条、每条150元”7个品牌的100条卷烟”货值金额 14240

元，未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一份、离市监函（2025）59号、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16页。证明：案件来源。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闫惠鹏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法定代表人闫惠鹏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的“云烟（紫/84mm）数量：30条，每条130元；玉溪（软/84mm），数量：12条，每条230元；云烟（福/84mm），数量：12条、每条120元；天子（金/84mm）数量：10条、每条200元；好猫（长乐/84mm），数量：9条、每条140元；红塔山（软经典/84mm）数量：18条、每条85元；云烟（云龙细支/90mm）数量：9条、每条150元”7个品牌100条卷烟的来源、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5〕9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小，未造成严重后果，

建议从轻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二、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14240 元 20%的罚款 284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 2026 年 6 月 7 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